

# 我市举行文明使者网络传播活动总决赛

本报讯(记者 黄宁)12月18日,由团市委、信阳市联通分公司、信阳市青年联合会共同举办的“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做青春信阳文明使者”网络传播活动总决赛在百花会展中心上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焦豫汝,市政府副市长谢天学观看了总决赛,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做青春信阳文明使者”网络传播活动是由团市委发起的,该项活动利用“自拍”、“点赞”等时尚生活方式,引领青年结合自身经历,认识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活动自5月12号开展以来,共收到照片近万张,相关活动页面浏览量已达45.7万多人次,参与人数近50万。

入围决赛的30名青春信阳文明使者分布在各行各业领域。他们从点滴小事做起,把核心价值观化为点点滴滴的实际行动,转化成日常生活理念和行为准则,转化成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在两个小时

的总决赛中,他们进行现场展示,由100名大众评审员和10名专家评审员投票选举,最终,郭光落等3人荣获一等奖,李文辉等7人荣获二等奖。



12月17日,潢川县卫生系统组织的志愿者义诊小分队在传流店乡陈营村为村民开展义诊活动。据了解,该县卫生系统成立了30多支义诊小分队,在寒冬时节,走进农户、敬老院、幼儿园、集市等场所,为群众提供各种义诊服务,确保大家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暖冬”。 邵盛 高文达 摄

(上接01版)

然而,通过调查发现,群众反映的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一方面,上访人反映的问题达20多项,有些问题似是而非,线索不具体,有些问题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调查难度大;另一方面,被调查人刘有珍,当村干部40多年,当支书20多年,持功自傲,对上访人反映的问题根本不当回事,对调查组不配合,调查期间多次与办案人员发生言语冲突。

“这个事就是再复杂,我们也必须把它查个水落石出!”曹建民对随行的其他人员说。调查期间,正值夏季“三伏天”,一方面,曹建民带领3名办案人员走村串户,就上访人反映的20余项问题逐项进行调查;另一方面,轮番找村支书刘有珍谈话,向其宣讲政策和党纪法规,逐渐攻破其思想防线。

通过7天的连续奋战,终于查清了刘有珍私卖山场、冒领低保和贪污挪用村集体收入等问题。县纪委经过审理,及时给予刘有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成吴陈河镇党委免去其村支书职务,对其虚报冒领的低保、种粮直补资金足额退还给老百姓,平息了群众上访,维护了老百姓的利益。

2002年9月以来,曹建民共受理各种群众来访650余人(件)次,先后牵头或参与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村长、小站长、小所长、小队长、小股长“五小”案件85起,给予党政纪处分113人,退还给群众的资金120余万元。

新县纪委宣教室主任张潜凯说,曹建民生前的手机微信号是“苍蝇拍子”。曹建民虽然走了,但“苍蝇拍子”的微信号仍然保留在新县党员干部的手机联系人中,他

于车流、人流量较大,造成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损坏,其中,损坏最严重的是大理石路面。

步行街路面破损造成的行路不便,引起浉河区市政管理服务局的高度重视。“步行街全长570米,路面14575平方米,破损达1000余平方米。从11月中旬开始,我们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安排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单位进行施工,按步行街原标准铺设了大理石,目前已全部完工。”步行街管理办公室的陈主任对记者说。

不仅步行街的路面整修一新,而且其他的市政设施也更加完善了。其中,对人行道实行了规范化隔离,在步行街出入口、市三小出入口新加装32个隔离石墩,限制机动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我市举办大别山同心助残慈善书画展

本报讯(记者 黄宁)12月18日,大别山同心助残慈善书画展在市博物馆举行。市政府副市长谢天学,市委宣传部长、市慈善总会等相关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此次书画展由市委宣传部主办,市文广新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慈善总会承办,展期从18日持续到20日。作品征集以面向社会为主、定向征集为辅,在征集的300余幅作品中精选展出140余幅,其中不乏名家名师作品。在作品展览后将进行义卖,所得资金全部用于救助帮扶贫困残疾人。

谢天学在开幕式上说,举办这次展览,是书画艺术家扶残助残活动的良好开端。残疾人是一个特殊的困难群体,关心关爱残疾人,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让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过上幸福美好生活,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义不容辞的责任。希望主办方精心组织好参展作品的慈善义卖活动,把义卖义拍资金管好、用好,让艺术家的慈善之心造福更多的困难残疾人。

# 市政协举行专题报告会

学习和深刻理解大别山精神

本报讯(记者 马保群)12月18日,市政协举行“大别山革命历史的事业人生启迪”专题报告会,邀请总参宣传部原副部长、正师级研究员王立华教授作专题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周冀荣、周慧超、陈伟琳、熊静香、李正军、周保林和市政协秘书长姚海柱出席报告会。

王立华教授以“大别山革命历史的事业人生启迪”为题,从英雄大别山的辉煌显赫、革命历史留下的宝贵经验、一代英烈给我们的人生启迪三个方面,对大别山抗战的历史过程、地位作用、历史影响及对当今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人才培养、党建工作等方面的启示借鉴进行深入阐述。

铁面担当铸忠诚

曹建民

曹建民自幼生活在遂平县农村,1975年8月,当时12岁的他经历了驻马店历史上水库垮坝造成的特大洪灾。他妻子张红枝说:“曹建民在那次特大洪水中,死死地抱着一棵大树,一直漂啊漂,最终漂到下游被一位农民救上岸。”

曹建民的大家庭非常不幸,父亲曹正荣2004年12月,突发脑溢血去世;兄弟四人,大哥曹建中在遂平县农村从事电焊生意意外触电身亡。祸不单行,2006年6月,二弟家里的侄子曹仙在南阳上学途中遭遇车祸身亡。听到这个消息,犹如晴天霹雳,曹建民顿时陷入“冰窟窿”。

俗话说“长兄如父”,大哥去世后,自己就是长兄。在擦干眼泪料理完亲侄子的丧事后,曹建民作为这个大家庭的“顶梁柱”,默默地承担起照顾老人、抚养侄儿的重任。

曹建民母亲李秀梅81岁,多年患心脏病。2014年5月,曹建民把她带到郑州医院作心脏病手术;母亲患过脑溢血,行动不便,他经常为母亲梳头、洗脚;母亲住在农村,他总会挤出时间回家看看,为她洗衣、做饭,拉家常、聊天。曹建民的岳父张永新患心脏病,他多次把岳父带到武汉医院治疗。

曹建民小弟曹六多年患精神病,家境非常困难,他经常从微薄的工资中挤出一些对小弟给予接济。他的三个侄儿曹奎、曹相、曹冉从上学到结婚,曹建民既像爹,又像妈,一手把几个侄子供养大,一手为他们操持成家。

# 情系粮农 积极作为

淮滨县今年已收购稻谷10万吨

本报讯(王亚平)近日,笔者了解,淮滨县自10月19日启动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收购预案以来,已入库2015年稻谷10.3万吨,支付农民售粮款近3亿元。目前,收购工作仍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将持续到2016年1月31日,预计收购量达18万吨。

做好收购准备,而且县粮食局还筹资50多万元,统一为收储企业安装了收购可视系统,实现粮食购销全流程智能化监控,有效防范压级压价、收入情粮、挤占挪用资金、打白条等风险,堵塞了各种漏洞。

今年10月下旬至11月底,阴雨天气特别多,收购时断时续。天气放晴以后,全县10个企业200多名职工,紧紧抓住有效的收购时间,想农之所想,急农之所急,多收粮、收好粮,力争把因阴雨天气耽误的时间夺回来。

为了规范粮食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构建公平、开放、安全、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该县及时召开了秋粮收购推进暨收购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会,出台了开展规范粮食收购秩序、优化粮食市场环境专项治理活动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粮食市场专项治理综合执法大队。截至目前,该县没有出现抗农害农、掺杂使假、扰乱收购市场,破坏收购秩序的人和事。

早在收购前夕,该县不仅从腾仓备库、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机械维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政策宣传等方面充分

曹建民78岁的岳母王英老泪纵横地向笔者哭诉:“建民这孩子单位是骨干,在家里是孝子,他经常关心我们的健康,可他却突然离我们而去。我们爷为啥不让我去死,去换他一条命?白发人送黑发人,这可让我怎么活啊……”

曹建民铁骨和和工作业绩得到组织的认可,2002年至2015年期间,他先后20余次获得省、市、县的表彰,2011年、2012年,曹建民先后两次被省纪委表彰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2012年、2013年、2014年,他先后被市委授予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查处办案业务能手、全市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十佳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

曹建民走了,但老区新县人民永远不会忘记这位反腐战线的“斗士”,腐败分子的“克星”、广大群众的“保护神”!

曹建民铁骨和和工作业绩得到组织的认可,2002年至2015年期间,他先后20余次获得省、市、县的表彰,2011年、2012年,曹建民先后两次被省纪委表彰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2012年、2013年、2014年,他先后被市委授予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查处办案业务能手、全市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十佳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

曹建民走了,但老区新县人民永远不会忘记这位反腐战线的“斗士”,腐败分子的“克星”、广大群众的“保护神”!

# 梦鸿艺术工作室成立

本报讯(记者 黄锋)昨日,梦鸿艺术工作室揭牌仪式在信阳书画院举行。著名散文家、书法家芦丁,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边防学院师长王岗等出席揭牌仪式。

梦鸿,原名郭冰,陕西高陵人,西安中国画院画家,陕西于右任书法学会副会长,陕西榆林学院教授,2010年5月被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条例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以非黏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有利于节约土地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建筑功能,符合建筑安全、质量和环保标准的墙体材料。

新型墙体材料的范围按照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确定。

**第四条**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应当遵循技术创新、安全环保、经济适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的原则。

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因地制宜,以城镇为重点,逐步向农村推广。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应用相关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负责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产业政策研究、产业规划布局以及重大项目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科研以及

技术推广应用的指导;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非法取土或者违规掺黏土生产黏土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部门负责对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没有标准或者未达到标准及危害人身健康的新型墙体材料的行为;财政、科技、环保、税务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宣传,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制定、调整和发布本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十条** 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煤矸石、粉煤灰、氧化铝赤泥、磷石膏等无毒无害的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生产结构、保温、装饰等多功能复合一体的新型墙体材料。

**第十二条** 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及防火、抗震、室内环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施工技术规程、标准图集和验收标准,规范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

**第十五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和个人研究开发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约能源和资源、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工艺,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规划和国家、本省产业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应当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并执行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黏土砖。省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禁止以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为名,在

生产原料中超标掺黏土。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规划区内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黏土砖。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镇、乡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具体期限和区域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示范工程,鼓励和推进新型墙体材料在农村的应用。

**第十九条** 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区域内,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加强监督。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

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含农民在宅基地上自建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减、缓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符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及时予以退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规范使用,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定制度。

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一)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

(二)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检测手段等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过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其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生产黏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